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 8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 8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除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外,並以發展本校特色所需,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執行經費為教育部獎補助款及本校配合經費,本項經費依教育部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經費,支用於獎補助教師研究、著作、研習、進修、升等送審、改進教學、教材編纂、教具製作、取得證照、舉辦學術活動、本校新聘及現有教師之薪資待遇、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與進修活動、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及改善教學之單價壹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等用途。

第三條 本經費之申請人為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第四條 申請各項獎補助,依下列相關辦法辦理:

- 一、申請研究獎補助者,依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研習補助者,依本校「教師研習補助要點」辦理。
- 三、申請舉辦學術活動,依本校「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 四、申請進修補助者,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 五、申請升等補助者,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

法」資格者，補助著作外審費用每位評審委員支給新台幣參仟元。

六、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者，依本校「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辦理。

七、申請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獎助者，依本校「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獎助要點」辦理。

八、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與獎勵，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辦理。

九、申請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補助者，依本校「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補助要點」辦理。

十、申請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與進修活動補助者，依本校「行政人員進修暨研習要點」辦理。

除獎補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與進修活動相關辦法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外，其餘相關獎補助辦法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獎補助金額，得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之多寡，適時調整。

第六條 除新聘或現有教師薪資、舉辦學術活動與校內短期研習及辦理學校委託計畫案外，每位教師每年獲得教育部獎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行政人員每年獲得教育部獎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肆萬元整。

第七條 各項獎助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相關獎補助辦法，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確實執行。並將審議結果公佈於本校網站，供各界查閱。

第八條 各教師、行政人員及單位接受獎補助案件之成果(如進修學校之論文、研習報告、研究成果、著作、升等論文、改進教學成果、教材編纂成果、教具製作成果、舉辦學術活動及校內短期研習成果等)，應留存本校圖書館，供各界查閱。成果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法令者，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使用本經費之個人或單位應依據相關經費支用辦法及程序運用經費，並按規定提出其支用憑證以供核銷。凡不符規定者，得取消其該項獎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獎補助金額據實核支，相關資料至少應保留十

年，以備教育部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